

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关于依照法定途径分类处理环境信访问题的工作意见》解答

10月26日,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制订出台并向社会公开发布了《关于依照法定途径分类处理环境信访问题的工作意见》。应读者要求,该厅就以下问题答读者问:

一、为什么就环境信访问题出台工作意见?

长期以来,我省环境信访工作存在着投诉与信访不分、法定渠道不畅、合法信访与违法信访及非访不清、受理范围宽泛,群众信访不信法、信上不信下、以访施压牟利敛财、司法机关作出判决后继续闹访、借环境举报投诉排斥和打击同行、甚至存在将举报投诉作为发泄个人私愤的手段等问题,严重制约着我省环境信访工作有序推进,严重影响着群众合法权益的维护。因此,制订出台

更、撤销引发纠纷的原具体行政行为;已经进入诉讼、行政复议程序等属复议诉讼类事项。主要特征是对环境保护部门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不服,或者对行政复议机关、司法机关作出的决定、判决(裁定)不服,要求变更或撤销;或者要求排污单位赔偿损失;或者主张国家赔偿等。这类事项,只能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民事诉讼等法定程序对原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得出维持、变更或者撤销的结论,或者对环境污染损害纠纷作出判决。

分类导入法定途径:对复议诉讼类事项,由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调解等具体行政行为的环境保护部门,告知诉求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三是环境信访类:群众对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的事项。主要特征是,反映对象为环境保护部门(含派出机构、直属单位)或其工作人员。

分类导入法定途径:对环境信访类事项,由有权处理的环境保护部门按照《信访条例》规定的程序办理。

四是环保部门职能类:群众从“大环保”概念出发,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市容环境卫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水上保持、河湖管理、节水节能节水地、淘汰落后产能等工作提供违法线索、提出请求或者意见建议,对资源综合利用、发展新能源和“环保”型产品提出建议等属非环保部门职能类事项。这些事项与保护环境有关系,但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职能,依法应当由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核查,确定适用何种程序处理。

分类导入法定途径:对非环保部门职能类事项,引导群众向当地主管部门、政府信访机构反映,并说明理由。群众反映“大环保”问题的同时,反映有部分属于环境保护部门职能内容的,负有直接监督管理职责的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受理该部分内容。

三、对于复议诉讼类环境信访问题,如何处理和答复?

本工作意见附有法定途径清单,分四个部分,重点是第二部分复议诉讼类和第四部分非环保部门职能类,这是以往环境信访工作不太明确的,群众也不熟悉的内客,也是法治信访改革的重点。现将这两部分分别转载如下:

第二部分 复议诉讼类

对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通过诉讼、行政复议途径处理的,告知当事人就引发争议的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或者就引发争议的民事行为提起民事诉讼。

(一)不服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1.环保部门办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过程中已书面告知当事人对行政决定不服,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2.环保部门在办理行政许可

事项过程中在媒体上公示,提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认为环保部门行政许可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3.环保部门在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认为环保部门行政许可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4.向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机关反映问题后,对其处理意见不满意,坚持变更、撤销原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

以上事项,由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决定的环保部门引导诉求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二)不服环保部门对举报投诉事项处理意见:

1.对举报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环境违法行为的事项,环保部门经调查核实,作出处理决定并答复(告知)举报人后,举报人仍然认为环保部门未依法履职。2.对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民事纠纷,经当地基层政府、人民调解机构、环保或其他行政部门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又反悔,要求重新调解。

以上事项,由调查处理举报投诉事项的环保部门告知举报投诉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民事纠纷,告知其提起民事诉讼。

(三)其他:1.已进入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程序。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途径处理。以上事项,告知举报投诉人通过行政复议、诉讼、仲裁途径提出请求或者申诉。

法律依据:《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侵权责任法》《人民调解法》《民事诉讼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人事争议处理规定》。

四、对于非环保部门职能类的信访问题,如何进行分类处理?

第四部分 非环保部门职能类

前述三部分以外,与保护环境有关,但不属于环保部门职能的问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群众应当向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反映。市、县环保部门接到此类事项后,要及时引导群众向当地有管辖权的部门反映,或按本级政府规定程序转送同级主管部门。省环保厅接到此类事项后,要转送当地政府信访机构,或作为建议、信息参考。下面列举群众反映频率较高且易混淆主管部门的事项。

(一)市容环境:1.反映市容“脏乱差”。如不按规定时间、地点、方式倾倒生活垃圾、粪便、建筑垃圾等。2.反映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宠物以及其他特殊饲养。反映生活污水输送沟渠或者兼有

收集输送生活污水功能的河道有异味、漂浮物,建议截污、清淤、清漂等。对生活垃圾(粪便)分类收集、处理、利用,对生活污水处理、回用,对城市绿化工作提出建议。

此类问题,引导群众向当地市政(市容环卫、排水)、水利(务)、城管、园林绿化等部门反映。法律依据:《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市绿化条例》。

(二)城乡规划:1.反映生活垃圾、粪便、生活污水收集、中转、处理设施,火车站、机场、轻轨、地铁、公路、输电线路及变电站,医疗机构、火葬场、公墓等公共基础设施选址(选线)规划不合理。

2.反映规划功能冲突的。如在居住区、重要文物保护设施、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域邻近,批准工业企业建设项目建设选址,或者在已批准工业企业建设项目建设选址等。3.反映违法征地、租地,改变土地使用性质。

此类问题,引导群众向当地城乡规划、国土、市政(市容环卫、排水)、交通运输、卫生计生、民政等部门反映。法律依据:《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铁路法》《民用航空法》《公路法》《电力法》《环境保护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关于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殡葬管理条例》以及各城市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等。

(三)城市综合管理:1.反映社会生活、交通、航空、临时建筑施工(除特殊工艺阶段)、市政施工噪声。如广场舞音乐(锣鼓声)、夜市、渣土挖掘、建筑拆迁、家庭装修、民用空调、燃放烟花爆竹、宠物鸣叫、住宅小区野生青蛙鸣叫等噪声。2.反映道路、建筑工地、渣土堆扬尘。如道路扬尘、无主渣土堆等扬尘。3.反映移动污染源烟尘。如运输车辆未覆盖等。4.对烟花爆竹限产、限放,对机动车限购、限行等提出建议。5.城市美化、亮化、工地探照、交通探头等光污染。6.反映市政管网损坏或淤堵污水倒灌造成的污染及城市地下管网产生的异味。7.反映公共事业场所因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造成危害健康。如学校、医院等装修异味。8.反映低于豁免水平的射线装置、放射源或者少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9.反映植物开花期花粉、花絮“污染”。

此类问题,引导群众向当地公安、城管、交通运输、卫生防疫、园林绿化等部门反映。法律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工作的决定》《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四)农产品安全:举报违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特别是农药、兽药、饲料、水产品,使用高污染、高残留农药、兽药,建议指导农民合理使用农药、兽药、饲料、水产饵料,建议发展绿色农业。

此类问题,引导群众向当地农业(渔业、畜牧)部门反映。

法律依据:《农业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动物防疫法》《农药管理条例》。

(五)野生动植物保护:举报乱砍滥伐、捕杀野生动物、破坏森林、草原、海洋等行为。提出保护野生动植物、草原、湿地、海洋等建议。

此类问题,引导群众向当地林业、农业(渔业、草原)部门反映。

法律依据:《农业法》《森林法》《植物检疫条例》《动物防疫法》《渔业法》《渔业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侵权责任法》等。

(九)产业政策:1.淘汰落后、过剩产能,对淘汰落后、过剩产能者给予补偿。

2.未按要求时限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仍擅自使用或运行的。

3.发展节水节材技术设备,取缔粘土砖,发展新能源。

4.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对包装容器生产、销售单位征收后期处理费、建立押金制度,对一次性制品征税等。

5.完善应对气候变化政策和经济机制、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此类问题,建议群众向发改、工信、能源、水利、住建、国土、商务等部门反映。

法律依据:《水法》《节约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商品过度包装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的批复》。

(十)技术发明及公益性倡议:1.提出治理污染的新思路新工艺,撰写保护环境方面的论文、书籍,发明治理污染的技术或设备专利。

2.提出保护环境倡议。

如少开车、不用一次性制品,收集废旧电池、使用可降解塑料制品等。

3.写信给国家、省、市、县领导人,推广自己的治理污染技术、专利、产品等,要求环保部门“落实使用”。

此类问题,提出者可自行在媒体上发表、讨论、发布广告,专利权人可通过技术交易市场等商业渠道,与需求方平等自愿开展合作,通过投标参与公共环境治理工程。

环保部门不干预排污单位自主选择治理污染的技术和设备,不干预公共环境治理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不干预企业或个人开展污染治理技术设备开发、工程试验、市场交易活动。

法律依据:《专利法》《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

(十一)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问题:1.农村垃圾随意倾倒。

2.自然坑水质恶化等。

3.规模化以下畜禽养殖、畜禽放养污染。

此类问题,引导群众向当地农牧部门、公安部门、乡镇政府或当地政府指定的部门反映。

法律依据:《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海口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关于海口市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休费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的通告

海口市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根据海南省政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相关文件规定,海口市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将统一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现将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海口市企事业单位养老金待遇从2016年12月起统一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发放时间为每月15日前。

海口市城区社保卡服务网点

序号 网点名称 网点地址 网点电话

二、为避免耽误享受待遇,请尚未办理社会保障卡的退休人员尽快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标准1寸近期正面白底深色衣服免冠彩色证件照片1张到海口农商行、67个社保卡服务网点办理社会保障卡,详情可登录海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或通过移动智能终端下载安装“海口人社”APP在线申领。

三、已领取社会保障卡的人员请尽快持社会保

障卡和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到海南省农村信用社(农商行、农合行)各营业网点办理社会保障卡激活手续和开通免费短信通知功能。

四、社会保障卡实行“一人一卡”,不分险种,全省通用,首张发卡免费,免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短信费、行内交易费和网银交易费(5万元以下),每月享受免收2次全国跨行ATM取款手续费优惠(退休费代发人员每月免收5次)。

五、服务热线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热线:12333

海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障卡管理中心

中心:68571305,68571306

海南省农村信用社24小时服务热线:96588

海口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养老保险科:66704842

海口市社会保险事业局

2016年10月28日

● 海口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

门户网站二维码:

下载安装,或扫描二维码:

●“海口人社”安卓版下载:登

录应用市场搜索“海口人社”

下载安装,或扫描二维码:

序号 网点名称 网点地址 网点电话

23 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港演发展大厦一楼 68553035

24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秀支行 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中路51-1号星华大厦 66510854

25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昆支行 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南路润德广场11-12商铺 66735352

26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支行 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38号财富中心首层 66724026

27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站支行 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32号客运南站 66800409

28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盘支行 海口市龙华区金盘路29号青家苑 66825801

29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贸支行 海口市龙华区解放西路9号鑫汇大厦首层 66715110

30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西支行 海口市龙华区解放西路9号金棕榈商业广场F栋一二层商铺 66242850

31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椰岛支行 海口市龙华区龙华路43号椰岛广场一层铺面(9-11号) 66503243

32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濂支行 海口市龙华区金濂路7号正业广场东侧一楼铺面101号房 66809745

33 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滨江分社 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雅苑一层 65339224

34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中山路4号 65897080

35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桥支行 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新大洲大道 65877525

36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城支行 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琼州大道32号(城东市场对面) 65875405

37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支行 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1号东昇楼 65303495

38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海口市美兰区美祥横路2号和风江岸6-7号商铺 65221653

39 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海甸分社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大道56-1号皇冠世纪豪庭一层 66257391

40 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海联营业部 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大道15-8号海名轩一层 66266712

41 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红旗营业部 海口市美兰区博爱南路191号 66221782

42 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美鑫分社 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美舍香槟商住房一层 65339425

43 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青年分社 海口市美兰区青年路20号岭南大厦夏一层 65346270

44 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联分社 海口市美兰区新埠岛外沙村 66223402